



嘉獎・表揚

公開表揚

保安司司長行使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第 4 條第及其附件四規定的職權，根據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13 條 a) 項規定，公開集體表揚參與維持本年五月一日市民遊行秩序工作的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全體人員。

治安警察局人員在確保依法遊行人士的自由方面表現出色，對於那些以偏激方式行使公民權、並擾亂公共秩序的人士採取了果斷措施，在場警員及警官均表現克制，為恢復法律秩序及保障市民的自由正確地運用了公權力。

另一方面，消防局人員在支援警員行動方面表現傑出，迅速地採取了緊急救援行動及適當的預防措施，與治安警察局人員作出了良好的配合。在場消防員及消防官在緊張的氛圍中表現冷靜，具有高度的責任感。

綜上所述，面對引以為榮的模範行爲，保安司司長現對上述隸屬保安部隊的人員作出公開集體表揚。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保安司司長 張國華